

2017 年 7 月 11 日

11 July 2017

###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####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葉壹堂藝術書(香港)有限公司</b> <b>Page One The Designer's Bookshop (HK) Ltd.</b> 考慮撤銷酒牌	撤銷酒牌。
<b>好煮意</b> 酒牌轉讓、修訂(更改店號、更改業務性質及加簽酒吧批註)及續期申請	(i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及修訂(更改店號、更改業務性質及加簽酒吧批註)申請；及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<b>11 Westside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(a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 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 及  (c)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，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<b>金公館</b> 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 申請	拒絕批准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。
<b>安客蔥雞</b> <b>Uncle Padak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<b>Neway Karaoke Box</b>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除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外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持牌人須確保處所內無人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、雪茄或煙斗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